

潼关县北水关
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（二期）

施
工
合
同
书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

潼关县北水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（二期） 合 同

甲 方：潼关县林业局

乙 方：陕西皓中富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”的原则，双方就潼关县北水关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潼关县北水关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

2、工程地点：潼关县秦东镇北水关

3、资金来源：各级财政资金

4、工程内容：景观建设工程、整理绿化用地、苗木栽植与2年养护
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（具体以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）。

二、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4月20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2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含税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贰分（¥ 3883218.72 元）。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3.1 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付款。

3.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30%预付款，待工程全面结束后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；建设单位组织初验，合格率需达到95%以上，否则，甲方要求乙方按设计要求再行施工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；养护期结束后经审计验收符合设计要求标准支付合同价款的30%。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

1、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，并对不合格的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。

3、甲方若需变更施工方案，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，以避免造成损失；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到不可实施或其它不利因素时需要改变原种植地块或植物品种、数量等时，必须向甲方和监理方



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，待甲方、监理方审核同意并签订鉴证单后，方可实施。

6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化作业设计、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要求施工。

7、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好施工地周边社会环境，必要时，甲方可给予协助处理，以加快施工进度，费用由乙方自付。

8、乙方在养护管理期要确定一定人力，进行管护、浇水、抚育等，对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损失、损坏的，乙方应按规定及时补植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安全文明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指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员，管理和指导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。每天上工前，安全生产管理员必须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和注意事项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路段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（如锥形桶、安全警示牌等），安全警示标志应远离施工区域，重点路段（区域）必须派安全员全程跟踪。

3、施工人员要穿戴安全警示服装，以达保护自己提醒别人的有效措施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概无关。

七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订。

八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潼关县林业局 签订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合同有效期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合同剩余款项后，合同终止。

十一、工程纠纷解决方式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- (1) 向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- (2) 向潼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、
或其委托的代理人：王刚

乙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杨婧
或其委托的代理人：



2025年4月15日